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許凱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kai090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268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要點 (112I00P004491_11200268532_112D2016467-01.pdf、
112I00P004491_11200268532_112D2016473-01.pdf、
112I00P004491_11200268532_112D2016470-01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」修正，業經本會於112年6月20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26853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上開要點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政風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